

保密協議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以下簡稱「甲方」) 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委託，代辦「出口郵件驗關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為順利進行本服務，乙方必須將有關之「機密資訊」(請參照以下定義) 之資料揭露予甲方使用，為保護乙方之機密資訊，雙方茲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一、機密資訊：

所謂機密資訊是指為執行本服務而由乙方提供予甲方除標示公開外之技術、業務機密(如客戶名單)、營業秘密、經營知識、行銷活動、財務資訊及其他依法令須保密之事項(如客戶之個人資料)等，涵蓋現有及進行中之洽談事項(包括口頭、書面或其他形式之資料)，但不包括已公開揭露或已為公眾所知悉或經乙方對外公開之相關資訊。

二、甲方同意收受機密資訊後應嚴格保密，應盡與善良管理人相同之注意義務，以防止機密資訊之洩露，甲方承諾僅將機密資訊揭露給為評估本服務有必要知悉且負有相對應保密義務之員工、主管、經理人、代理商或顧問等人知悉，未經乙方書面同意，不得將該機密資訊揭露給任何其他第三人知悉。甲方並應採取必要之安全維護措施，以防止機密資訊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露。甲方執行本服務之履約人員及其他甲方履約輔助人於調職、離職或脫離履約輔助關係後，仍應負本同意書之保密義務。

三、甲方同意僅將該機密資訊供本服務使用，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其他目的而使用。

SP-00-018-F03V1.1

- 四、 甲方了解有關本服務之機密資訊之資料皆屬於乙方或其客戶所有，倘乙方要求甲方應將在其佔有及控制下之本服務所有書面機密資訊或其他形式之機密資訊或其中任何一部份（均包括但不限於併入電腦軟體之資訊或以電子檔案儲存之資訊）以及任何分析、編輯、研究、企劃、報告、或其他文件資料返還或銷毀，甲方應在指定期間內返還或在銷毀後30天內以書面通知乙方以確認銷毀完畢，且甲方不得再以任何形式利用或保存該等機密資訊。乙方於必要時，得派員監督其銷毀過程。
- 五、 甲方依照中華民國之法律、命令、規章、行政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命令，或者法院之命令所為之「機密資訊」之揭露，應於事前通知乙方，並盡力在契約範圍內保護其機密性。甲方並應將該事件之處理情形及結果，適時以書面或其他雙方認可之方式通知乙方。
- 六、 甲方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任何部份不得被解釋為乙方就本同意書所透露之任何電腦作業資料、圖樣、圖說、報表、文件、設計說明、規格、方法、專門知識、技術、手冊、智慧財產及其他類似資料，以特許方式或其他明示或暗示方式授與或賦與甲方任何權利。
- 七、 甲方於本服務中使用之甲方專屬之方法論與工具或知識庫等為甲方所開發且專有之智慧財產，乙方得利用之。甲方有權利使用自有之方法論與工具於其他客戶之類似與相關服務。
- 八、 本同意書各條款（或部分條款）之效力應分別論斷且各自獨立。因此，於本同意書任一條款被認定為無法執行或無效時，本同意書其他條款之效力不受影響。
- 九、 本同意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因本同意書執行而發生爭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 本同意書自簽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間按契約書第二條，至民國104

SP-00-018-F03V1.1

年11月30日止，立同意書人因本同意書第二、三、四及五條之規定而須對機密資訊所負擔之責任，不因本同意書屆期、解除或提前終止而失其效力。

立同意書人：

公司代表簽署人：

負 責 人：

地 址：

統 一 編 號：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王 昌

通 訊 地 址：10603臺北市金山南路2段55號

統 一 編 號：03741302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SP-00-018-F03V1.1